

《2016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 (修訂) 條例》

2016 年第 21 號條例

A2212

《2016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 (修訂) 條例》

目 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A2216
2. 修訂《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A2218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2218
4. 修訂第 3 條 (發出訂明授權、將訂明授權續期或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	A2220
5. 修訂第 23 條 (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	A2220
6. 修訂第 24 條 (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的決定).....	A2222
7. 修訂第 26 條 (確認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批予的訂明授權或續期的申請).....	A2222
8. 修訂第 27 條 (尋求確認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批予的訂明授權或續期的申請的決定).....	A2222
9. 加入第 38A 條.....	A2224
38A. 向小組法官提供報告：不能執行器材取出手令	A2224

《2016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 (修訂) 條例》

2016 年第 21 號條例

A2214

條次	頁次
10. 修訂第 44 條 (由專員進行審查).....	A2226
11. 修訂第 46 條 (關於進行審查的進一步條文).....	A2226
12. 修訂第 48 條 (通知有關人士).....	A2228
13. 修訂第 53 條 (專員的進一步權力).....	A2230
14. 加入第 53A 條.....	A2230
53A. 轉授檢查受保護成果的權力.....	A2230
15. 修訂第 54 條 (部門就不遵守有關規定提交報告的一般責任).....	A2232
16. 修訂第 57 條 (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終止).....	A2232
17. 修訂第 58 條 (繼逮捕某人後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	A2238
18. 加入第 58A 條.....	A2240
58A. 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資料不準確或情況出現變化	A2240
19. 修訂第 59 條 (對受保護成果的保障).....	A2248
20. 加入第 65A 條.....	A2252
65A. 在訂明授權被撤銷後取得的受保護成果	A2252

《2016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

2016 年第 21 號條例

A2216

第 1 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6 年第 21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6 年 6 月 23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以就撤銷器材取出手令、局部撤銷訂明授權以及撤銷訂明授權的額外理由，訂定條文；容許更改訂明授權的條件；釐清某些詞句的涵義；將某些在有關訂明授權撤銷後取得的受保護成果，視為是妥為取得的；規定部門首長就並非其部門的過錯所引致的沒有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提交報告；使專員可要求提供受保護成果及可將檢查受保護成果的權力轉授；作出輕微的文字上的修訂；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016 年 6 月 24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6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

2. 修訂《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20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 條，**器材取出手令**的定義——

廢除

在“亦”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包括——

(a) 將會根據該條發出的器材取出手令；及

(b) 根據第 38A 條被局部撤銷的器材取出手令；”。

(2) 第 2(1) 條，**緊急授權**的定義——

廢除

在“亦”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包括——

(a) 將會根據該分部發出的緊急授權；及

(b) 根據第 5 部被局部撤銷的緊急授權；”。

(3) 第 2(1) 條，**行政授權**的定義——

廢除

在“亦”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包括——

- (a) 將會根據該分部發出或續期的行政授權；及
- (b) 根據第 5 部被局部撤銷的行政授權；”。

(4) 第 2(1) 條，**法官授權**的定義——

廢除

在“亦”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包括——

- (a) 將會根據該分部發出或續期的法官授權；及
- (b) 根據第 5 部被局部撤銷的法官授權；”。

4. 修訂第 3 條(發出訂明授權、將訂明授權續期或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

第 3(1) 條——

廢除

“或訂明授權”

代以

“或讓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

5. 修訂第 23 條(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

第 23(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生效”

代以
“發出”。

6. 修訂第 24 條(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的決定)

(1) 第 24(3)(a)(ii) 條，在“更改”之後——

加入
“及任何新條件”。

(2) 在第 24(3) 條之後——

加入

“(3A) 小組法官根據第 (3)(a)(ii) 款指明的新條件，可適用於緊急授權本身或在該授權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不論是根據該授權的條款或本條例的任何條文而批予或施加的)。”。

7. 修訂第 26 條(確認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批予的訂明授權或續期的申請)

第 26(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或續期生效”
代以
“發出或該續期批予”。

8. 修訂第 27 條(尋求確認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批予的訂明授權或續期的申請的決定)

(1) 第 27(3)(a)(ii) 條，在“更改”之後——

加入

“及任何新條件”。

- (2) 在第 27(3) 條之後——
加入

“(3A) 有關當局根據第 (3)(a)(ii) 款指明的新條件，可適用於——
(a) 訂明授權或獲續期的訂明授權本身；或
(b) 在該授權或獲續期授權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不論是根據該授權或獲續期授權的條款或本條例的任何條文而批予或施加的)。”。

9. 加入第 38A 條

第 3 部，第 6 分部，在第 38 條之後——

加入

“38A. 向小組法官提供報告：不能執行器材取出手令

- (1) 如在某器材取出手令有效但未完成執行的期間內，有關部門在當其時負責執行該手令的人員——
(a) 知悉第 33(1)(a) 或 (b) 條不適用於該手令所指明的器材或所指明的任何器材；或
(b) 認為該手令或其某部分，因某原因(不論該因為何)而不能執行，

該人員須在知悉該事宜或得出該意見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向一名小組法官，提供一份關於該事宜或意見的報告。

- (2) 如某小組法官接獲第(1)款所指的報告，該法官可撤銷有關器材取出手令或其有關部分。
- (3) 如器材取出手令或其某部分根據第(2)款被撤銷，則儘管有第35(b)條的規定，該手令或該部分自被撤銷之時起失效。
- (4) 如器材取出手令沒有被撤銷，或只有部分被撤銷，小組法官可行使以下一項或兩項權力——
 - (a) 更改該手令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在該手令中指明適用於該手令本身或在該手令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不論是根據該手令的條款或本條例的任何條文而批予的)的任何新條件。”。

10. 修訂第 44 條(由專員進行審查)

第 44(2)(a) 條——

廢除

“，以及述明”

代以

“、該截取或秘密監察的開始日期，以及”。

11. 修訂第 46 條(關於進行審查的進一步條文)

第 46(3) 條，在“其他事宜”之後——

加入

“(包括任何受保護成果，不論它是否包含任何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12. 修訂第 48 條(通知有關人士)

(1) 第 48(1)(a) 條——

廢除

“，以及述明”

代以

“、該截取或秘密監察的開始日期，以及”。

(2) 第 48 條——

廢除第(7)款

代以

“(7) 在本條中——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以下人士——

(a) 如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是在有關訂明授權或其有關部分失效後繼續進行的，即該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

(b) 如有關部門的人員進行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時，其意是依據某訂明授權而進行的，但該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並非該授權針對的目標人物，即該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或

- (c) 如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是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進行的，但並非(a)或(b)段所指明的情況，即該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

13. 修訂第 53 條(專員的進一步權力)

(1) 第 53(1)(a) 條，在“其他事宜”之後——

加入

“(包括任何受保護成果，不論它是否包含任何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2) 第 53(4) 條，在“其他事宜”之後——

加入

“(包括任何受保護成果，不論它是否包含任何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14. 加入第 53A 條

在第 53 條之後——

加入

“53A. 轉授檢查受保護成果的權力

(1) 專員可藉書面將第(2)款指明的專員的權力，轉授予於專員的辦事處工作並向專員負責的人員。

- (2) 上述權力是指，檢查為遵從根據第 53(1)(a) 條施加的要求而向專員提供的受保護成果的權力。
- (3) 專員可在任何轉授文書中，指明任何規限該轉授的效力的條款或條件。
- (4) 根據本條作出的轉授，並不妨礙專員在任何時間行使經如此轉授的權力。”。

15. 修訂第 54 條 (部門就不遵守有關規定提交報告的一般責任)

- (1) 第 54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54(1) 條。

- (2) 在第 54(1) 條之後——

加入

“(2) 在不影響本部的其他條文的原則下，如任何部門的首長認為——

(a) 在該部門處理的某宗個案中，有可能出現了沒有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但

(b) 該情況並非該部門或其任何人員的過錯所引致，則該首長亦須向專員提交一份報告，該報告須載有該情況的細節。”。

16. 修訂第 57 條 (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終止)

- (1) 第 57 條，標題——

廢除

“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終止”

代以

“於截取或秘密監察終止後，撤銷訂明授權”。

(2) 第 57(1) 條，在“訂明授權”之後——

加入

“或其某部分”。

(3) 第 57(1) 條，在句號之前——

加入

“或其有關部分”。

(4) 第 57(2)(a) 條，在“訂明授權”之後——

加入

“或其某部分”。

(5) 第 57(2)(a) 條，在分號之前——

加入

“或其有關部分”。

(6) 第 57(2)(b) 條，在句號之前——

加入

“或其某部分”。

(7) 第 57(4) 條，在句號之前——

加入

“或其有關部分”。

(8) 第 57(5) 條——

廢除

“任何訂明授權”

代以

“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

(9) 第 57(5) 條，在“，該授權”之後——

加入

“或該部分”。

(10) 在第 57(5) 條之後——

加入

“(5A) 如訂明授權只有部分被撤銷，有關當局可行使以下一項或兩項權力——

(a) 更改該授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b) 在該授權中指明適用於該授權本身或在該授權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不論是根據該授權的條款或本條例的任何條文而批予或施加的)的任何新條件。”。

(11) 第 57(7) 條——

廢除

“的訂明授權”

代以

“的、讓某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

(12) 第 57(7) 條，在“該訂明授權”之後——

加入

“或該部分”。

17. 修訂第 58 條(繼逮捕某人後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

(1) 第 58 條，標題——

廢除

“繼逮捕某人後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

代以

“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被逮捕”。

(2) 第 58(2) 條——

廢除

在“第 3 條所指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讓有關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未獲符合，該當局須撤銷該授權或該部分。”。

(3) 第 58(3) 條，在“訂明授權”之後——

加入

“或其某部分”。

(4) 第 58(3) 條，在“該授權”之後——

加入

“或該部分”。

(5) 在第 58(3) 條之後——

加入

- “(3A) 如訂明授權沒有被撤銷，或只有部分被撤銷，有關當局可行使以下一項或兩項權力——
- (a) 更改該授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在該授權中指明適用於該授權本身或在該授權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不論是根據該授權的條款或本條例的任何條文而批予或施加的)的任何新條件。”。

18. 加入第 58A 條

在第 58 條之後——

加入

“58A. 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資料不準確或情況出現變化

-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在某訂明授權有效的期間內，有關部門在當其時負責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人員——
 - (a) 知悉在為以下申請而提供的資料中，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
 - (i) 根據第 8、14 或 20 條提出的尋求發出該授權的申請，包括根據第 25 條用口頭提出的上述申請；

- (ii) 根據第 11 或 17 條提出的尋求將該授權續期的申請，包括根據第 25 條用口頭提出的上述申請；
 - (iii) 按第 23(1) 或 26(1) 條的規定提出的尋求確認該授權的申請；或
 - (iv) 按第 26(1) 條的規定提出的尋求確認該授權的續期的申請；或
- (b) 知悉——
- (i) 作為根據第 9(1)(a)、15(1)(a)、21(1)(a) 或 25(4)(a) 條發出該授權的基礎的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
 - (ii) 作為根據第 12(1)(a)、18(1)(a) 或 25(4)(a) 條將該授權續期的基礎的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
 - (iii) 作為根據第 24(1)(a) 或 27(1)(a) 條確認該授權的基礎的情況，或作為根據第 24(3)(a)(ii) 或 27(3)(a)(ii) 條命令該授權有效的基礎的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或
 - (iv) 作為根據第 27(1)(a) 條確認該授權的續期的基礎的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上述人員須——
- (a) 在知悉第 (1)(a)(i) 或 (b)(i) 款描述的事宜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向發出上述訂明授權的有關當局，提供一份關於該事宜的報告；

- (b) 在知悉第 (1)(a)(ii) 或 (b)(ii) 款描述的事宜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向將上述訂明授權續期的有關當局，提供一份關於該事宜的報告；
- (c) 在知悉第 (1)(a)(iii) 或 (b)(iii) 款描述的事宜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向確認上述訂明授權或命令該授權有效的有關當局，提供一份關於該事宜的報告；或
- (d) 在知悉第 (1)(a)(iv) 或 (b)(iv) 款描述的事宜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向確認上述訂明授權的續期的有關當局，提供一份關於該事宜的報告。
- (3) 凡有關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如——
- (a) 該變化是因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或其某部分根據第 57(1) 或 (2) 條終止而產生的，且已有報告根據第 57(3) 條提供予有關當局；或
- (b) 該變化是因第 58(1) 條所提述的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被逮捕而產生的，且已有報告根據該條提供予有關當局，
則上述人員無須根據第 (2) 款安排向有關當局提供關於該變化的報告。

- (4) 凡有關當局接獲第(2)款所指的報告，如該當局認為第3條所指的、讓有關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未獲符合，該當局須撤銷該授權或該部分。
- (5) 如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根據第(4)款被撤銷，則儘管有有關時限條文的規定，該授權或該部分自被撤銷之時起失效。
- (6) 如訂明授權沒有被撤銷，或只有部分被撤銷，有關當局可行使以下一項或兩項權力——
 - (a) 更改該授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在該授權中指明適用於該授權本身或在該授權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不論是根據該授權的條款或本條例的任何條文而批予或施加的)的任何新條件。
- (7) 如有關當局在有關人員根據第(2)款向其提供報告時，不再擔任其職位或不再執行其職位的有關職能，則——

- (a) 在不影響《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 條的原則下，在該款中提述有關當局，包括在當其時獲委任為小組法官或授權人員(視何者屬適當而定)並合法地執行該當局的職位的有關職能的人；及
- (b) 本條的條文據此適用。
- (8) 在本條中——

有關時限條文 (relevant duration provision) 指第 10(b)、13(b)、16(b)、19(b) 或 22(1)(b) 條(視何者適用而定)。」。

19. 修訂第 59 條(對受保護成果的保障)

- (1) 第 59(1) 條——

廢除(c)段

代以

“(c) 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受保護成果按照以下規定銷毀——

- (i) 在保留該成果對該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並非屬必要時，盡快予以銷毀，但如在此銷毀之前，該成果將會或已經為遵從根據第 53(1)(a) 條施加的要求而向專員提供，則屬例外；或

- (ii) 如已經為遵從根據第 53(1)(a) 條施加的要求而向專員提供該成果，於專員不再需要該成果後，在保留該成果——
(A) 對該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及
(B) (如專員根據第 53(1)(a) 條施加進一步要求) 對使該等要求得以遵從，
並非屬必要時，盡快予以銷毀。”。

(2) 在第 59(1) 條之後——

加入

- “(1A) 如受保護成果屬第 23(3)(a)、24(3)(b)(i) 或 (ii)、26(3)(b)(i) 或 27(3)(b)(i) 或 (ii) 條所描述的資料，則第 (1B) 款適用。
(1B) 儘管有第 23(3)(a) 或 26(3)(b)(i) 條的規定，亦儘管根據第 24(3)(b) 或 27(3)(b) 條作出的命令有任何規定，有關部門的首長——
(a) 須即時將有關個案通知專員；
(b) 須作出安排，以確保有關資料獲得保留；及
(c) 須按以下規定行事——
(i) 如專員通知該部門的首長，指專員不會根據第 53(1)(a) 條要求提供該等資料，則須安排將該等資料即時銷毀；或

- (ii) 如專員根據第 53(1)(a) 條要求提供該等資料，則須——
(A) 按要求提供該等資料；及
(B) 安排於專員不再需要該等資料時，將該等資料即時銷毀。”。

20. 加入第 65A 條

在第 65 條之後——

加入

“65A. 在訂明授權被撤銷後取得的受保護成果

- (1) 如某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根據第 24(3)(a)(i)、27(3)(a)(i)、58(2) 或 58A(4) 條被撤銷，有關部門的首長須作出安排，以確保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或其有關部分，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終止。
(2) 任何受保護成果，如在有關訂明授權或其有關部分被撤銷後，但在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或其有關部分按照有關部門的首長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安排而終止前取得，則就本條例而言，該成果須視為是依據訂明授權取得的。”。